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報、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財務預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jtbn.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的20%的H股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董事長)

王賡先生

毛永明先生

姚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武國旗先生

史瑋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4月11日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報、
202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財務預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4年年報；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 (6)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
-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
- (11)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

普通決議案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4年年報。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4年年報。

本公司2024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寄發的2024年年報。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24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4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2,405.0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6,486.0萬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574.3萬元，其中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141.7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53.0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6.2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0.8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6.0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為人民幣1,570.6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077.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0,513.3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6,564.1萬元。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5年度投資預算約人民幣19,535.7萬元，主要用於設備採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長期股權投資等。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的財務預算。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除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因素的規限下，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分配利潤的不利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虧損或是其他原因)，本公司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其年度利潤的30%至50%作為年度股息分派。

經2024年度審核，本公司於2024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53.0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24年度向截至派付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期(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元(含稅)。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於2024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後釐定。於未來，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則。

董事會函件

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在於2025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倘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可分派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2025年7月4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於2025年5月21日(即股權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24年度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為人民幣0.014元(含稅)。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或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任何H股，均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將對該等股份應得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

董事會函件

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2024年末期股息時，根據1994年通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2024年末期股息的任何金額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其居民身份。若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稅項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擬定薪酬人民幣92.0萬元。

特別決議案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的新增H股(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920,907股H股。假設有關H股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31,984,181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藉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H股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五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4月11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89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5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4月11日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三道166號五樓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其薪酬事宜。

特別決議案

11.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H股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H股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及自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投票表決之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同一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為成員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經決議後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獲股東委託出席大會的有關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用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